

通訊地址:上水清城路8號,風采中學

教育評議會

電話: 2468 3680 傳真: 2468 3935

網址: www.edconvergence.org.hk Email: edconvergence@gmail.com

#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行新學制的籌備工作諮詢 教育評議會意見書

2009年3月23日

# (一) 前言

新高中三三四新學制,三年前經已在初中一年級實行,因此,現今才談籌備工作,實在有點遲緩,但遲來或許仍有春天,關鍵是政府要聽取眾多教學專業團體及前線同工的意見。事實上,今年九月,第一批新學制的高中一年級的學生正式進入班房,接受連教育局的課程發展處及考評局都未有清晰圖像的考核課程,而龐大的教師群眾、學生群眾以及家長群眾同樣必須面對,大家都要『摸著石頭過河』,但河水的水深卻是深不可測。新學制的中學文憑試,既要維持它的國際認受性,內容總會維持一定難度、深度與廣度,而家庭及社經地位及學業基礎能力薄弱的學生,怎樣消受?中途要轉學及心理輔導的支援系統怎樣搭建?而在新學制的推行期間,政府如何架設大學與中學常設教學與信息框架(介面),連結彼此成新學制的共同生命體?

更重要的是,政府資助的大學學位必須增加至百分之五十,從而讓九月入學的高中一的學生加添希望。在聚焦於力拼新學制的同時,不要忘記舊制的中五及中七的考生,教育局有責任支援學校,讓這些考生不會萌生末代悲情,而是樂觀積極地應付舊制公開試的結束。爲此,本會有以下相關意見。

# (二) 中學的課程與考核

新高中學制規劃,學生必修通識教育科,然而該科發展存在不少問題,尚待 改善。包括:

- 1) 課程與考核貫通六大範疇,按公佈的試卷樣本及參考題準則而言,對一般學 生均極具難度,同時評卷者主觀因素(如個人價值觀)影響甚大,不同評卷人 評分差異大,考核公平充滿挑戰。
- 2) 要求每位學生均進行一項獨立專題探究(Independent Enquiry Study, IES), 佔總分 20%, 但以現時師生比例而言(30 班,約 55-57 名老師), 難以逐一指導,以每級 5 班,總共 200 名學生爲例,約有 5 名老師負責跟進,即每位老師協助 40 名學生的 IES,工作量遠超負荷。

此外,新高中各科(除數學外)均會推行校本評核,佔各科總分15-50%不等,

此舉導致學生疲於奔命(比如在 NSS2 同一時間應付 4-5 科評核),沒有時間參加課外活動,更遑論出任學會/會社/學生會等領導工作,影響學生全面發展,亦有違教育改革精神。

# (三)中學的每班人數

現時中六、中七每班 30 人,因有分組選科安排,故選科的班組約只有 10 至 20 人不等,但在新學制下,每班共 40 人,教育局亦不再提供分組教學的人力資源(只給予每班 0.1 個教師薪酬現金津貼),在一些講求互動或須進行實驗的學科,例如中、英、通識、各個理科等,教與學均是極爲困難的,必然會削弱師生互動,從而影響學習效能。

# (四) 收生不足及選修科數目

據教育局規定,在新高中學制推行下,如學校在中一時期收生不足3班(即最低限度要有30+30+1=61人)人數,表示有關學校不能提供足夠選科供該等學生升上高一時修讀,所以要在3年後停辦。然而根據資料顯示,一般大學的入學要求,基本上都只需要考生在中學文憑試中,一共取得四核心科目加一個選修科合格,便符合基本取錄條件,教育局無法定權力,也欠缺充分理據,指令全部學校的學生都要選取3個選修科目,特別是在屬第二及三組別成績的學校,有關學生只需集中資源學好所選修的1-2科便已足夠;教育局硬性規定學校一定要在中一開課時期收錄足夠3班學生人數才批准繼續開辦,法理情皆缺。

# (五) 中學的人力資源

按新學制的人力資源安排,每所中學平均減少了1至4名老師不等,如某中學現有31班,共59名老師計算,在新制下是30班共55.5名老師。少了一班,卻少了4位老師。老師的平均工作負擔無疑增加了。再者,現時計算老師人數是小數點後數目會還原爲一名老師,但從新年度開始,以小數點後數目將折算爲現金津貼(如55.5中的0.5便以學校教師薪金中位數作現金計算,而非視爲一名老師),學校老師人力更形緊張,不利新課程的推行。

未來三數年間,中學既要面對新舊制度重疊的壓力,老師要兼教三個課程(舊制會考、高考及新高中),部份老師更要轉型,從其他科目轉爲任教通識科,也須應付教學語言微調的轉變(部份老師要應考IELTS以滿足以英語施教的條件,也要準備中、英版本的教材),然而人力卻極度欠缺(本年度有時限的學校發展津貼取消,學校須辭退部份合約教師),於理不合。

#### (六) 應用學習科目經費

現時選修應用學習科目的經費,除政府付出約八成學費外,餘款是由各校之 學校與班級經費帳中撥款補足。此舉對分屬第三組別成績的學校尤其不公,因爲 有關學校的學生在一般學科的學習能力較爲薄弱,但對於選修應用學習科目的興 趣較大而且較有把握。如硬性規定學校須運用學校與班級經費去補足餘款時,除有不公平現象外,也有歧視擁有較多學生選修應用學習科目的學校之嫌! 因此,我們建議政府爲鼓勵學生按學習能力和興趣選讀自己喜歡的選科時,亦要一視同仁,無論學生是選讀普通學科或應用學習科目,所有費用都應由政府中央戶口支付,不應由個別學校的學校與班級經費帳戶內撥款補足餘款問題。

# (七) 照顧中途離校學生

在新高中學制下,『毅進』、『展翅』計劃此類課程便不舉辦,對於種種原因, 必須在中四至中六期間中途離校的同學,便失去進修途徑,實在對弱勢學生十分 不利。在新高中學制下,政府應爲中途離校的同學的提供妥善的安排,或考慮開 辦更多『中途站』學習課程,以免製造更多隱蔽雙失青年。

# (八) 本會建議

- 1) 取消校本評核的全面『一刀切』推行,改由校本自決,即參加與否,以及參加那一科的評核,由學校自行決定。不同學校可按其部署逐步推行校本評核;如確有其吸引力及可行性,則逐漸有更多中學參與。基於評分困難,建議通識科只設優良/合格/不合格的等級。
- 2) 盡快調低中學每班人數至 30 人一班,以便安排施教高效能的教學。宜於 2010-2011 年由中一開始。
- 3) 改善師生比例,增加每所中學的老師人數,建議由政府擬定的初中1:1.7及高中1:2增加爲一律1:2(即30班便有60名老師),以有效應付日益沈重的工作量。基於每班人數的調減未能即時於高中實施(如由2010年中一開始,要待2013年才可在高中實現),本會建議師生比例的改善應盡速(如2009-2010年度)落實。同時,教育局需諮詢及公布新高中最低開設選修科數目,作爲殺校死線;本會強烈反對,以開設不足三班即殺校的措施。
- 4) 教育局須公布中三升中四最低每班收生人數,以助學校行政及資源規劃。
- 5) 應用學習課程費用應由政府支付。同時,政府應為在高中階段中途離校學生 安排不同出路。
- 6) 三年後,大學學位必須增加至百分之五十,從而讓舊制及新制的考生都更實在,更有把握的進入大學。政府要盡快修改大學與中學的慣常性溝通框架, 在教學與信息上緊密聯繫,連結成新學制的生命共同體。